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集团”、“公司”）之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品众”）于近日与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汇保理”）签署了《国内保理融资业务合同（有追索权）》，合同约定由邦汇保理向北京品众提供有追索权的国内保理融资。基于以上保理融资业务，天龙集团出具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函》，为北京品众向邦汇保理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整，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存续期间及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额度的审批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 12.13 亿元的担保额度。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子公司北京快道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2,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综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合计 12.33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反担保等，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代理人在上述担保

额度内签署担保事宜的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在总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符合要求的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根据上述授权，公司对北京品众可提供的担保额度为72,800万元。

为保证北京品众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公司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进行在符合要求的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内部调剂，将公司对北京吉狮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吉狮”）担保额度600万元、杭州品众互动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品众”）担保额度500万元、海南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品众”）担保额度1,100万元调剂至北京品众。调整后，公司对北京品众可提供的担保额度为75,000万元，对北京吉狮可提供的担保额度为8,900万元，对杭州品众可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00万元，对海南品众可提供的担保额度为0。

本次担保开始履行后，公司已向北京品众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0,647万元，尚余未使用的担保额度24,35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北京品众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4,902万元。

三、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通路25号5幢

3、法定代表人：冯毅

4、注册资本：14,0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棋牌室）；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2011年1月7日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品众创新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

9、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北京品众 互动网络 营销技术 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113,027.11	36,478.52	76,548.59	108,287.28	32,939.84	75,347.45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325,615.08	1,689.70	1,249.51	497,280.27	2,599.06	1,608.76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天龙集团向邦汇保理出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函》主要内容如下：

1、主合同：北京品众与邦汇保理签署的《国内保理融资业务合同》，包括任何的续展、修改、变更和补充。

2、被担保的主债权：根据主合同及北京品众在本担保函签发前及本担保函签发后向邦汇保理提交的所有融资申请书，邦汇保理向北京品众发放保理融资款所形成的对北京品众的保理债权。本担保函项下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4日止。

3、保证担保范围：

（1）北京品众对邦汇保理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内提及的融资款、利息、服务费、罚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主合同项下产生的相关款项以及邦汇保理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含为申请财产保全所支付的保险费用等）、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含风险代理费）、调查服务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催款函费、催收费用等和其他合理费用。

（2）主合同因应收账款存在任何瑕疵被确认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情况下北京品众应当承担的返还融资款及赔偿损失的责任以及北京品众在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担保金额：天龙集团承担的被担保债权中债权本金金额最高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存续期间及北京品众向邦汇保理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共 123,300 万元，公司已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89,503 万元，尚余担保额度 33,797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含反担保、业务担保）为 49,605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81%。子公司对母公司所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8,4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15,890 万元。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诉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品众与邦汇保理签署的《国内保理融资业务合同（有追索权）》（合同编号：A2024121801021744）；

2、天龙集团向邦汇保理出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函》（编号：A2024121801021744-1）。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